

合同编号：

乌审旗乌审召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托管运营服务协议

发包方（甲方）：乌审旗乌审召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乌审旗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27 日

签订地点：乌 审 旗

乌审旗乌审召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托管运营服务协议

甲方：乌审旗乌审召镇人民政府

乙方：乌审旗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生活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 1 条：经营模式

1.1 乙方负责运维乌审旗乌审召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业务。运维方式为托管运行模式，乙方主要为甲方提供污水处理厂全部日常管理及托管运营服务，负责系统的处理效果、设备维护和保养、药剂添加等，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1.2 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营费用由甲方按进度支付给乙方，乙方仅负责厂区范围内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稳定运行。甲方负责解决处理后达标的中水拉运及中水排放问题。

第 2 条：项目托管运营期限

本项目所有资产全权委托给乙方（资产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负责运行管理），托管运行期限为从 2025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止，协议期满后经双方协商续

签托管运行协议。

第 3 条：出水水质标准

协议签订后，在乙方托管运营期内，保障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第 4 条：托管运营费支付

4.1 费用组成

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营费用包括直接运行费用、维保运行费用等（不包含在线监测设备运维）。乌审旗乌审召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规模 400 吨。

4.2 协议价款

乌审召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营费用 1220000/年（大写：壹佰贰拾贰万元整/年），合同总金额为 122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元整）

4.3 付款方式

4.3.1 此协议为定价协议，托管运营费用支付方式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按进度支付，乙方提供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根据国家规定的适用税率或相关优惠政策执行），甲方在收到发票 5 日内付清。

4.3.2 在乙方托管运营期间因管理不善造成的出水水质不达标的罚款由乙方承担。

4.3.3 因不可抗力因素、基础设施故障、大型设备故障

造成的超标情况由双方协调解决。

4.3.4 在乙方托管运营期间因日进水量超出日处理能力或设备、工艺老旧，在乙方申请改造方案后（30 日内）未能及时得到甲方回应或解决办法而造成出水水质不达标的罚款由甲方全权承担。

第 5 条：项目资产权属

5.1 本项目资产权属归甲方所有，以后本项目托管运营期内更新重置或升级改造投资形成的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类项目资产。乙方拥有上述所有资产的经营权并负责对其运营、维护。

5.2 乙方经营期满，将甲方委托资产无偿移交甲方，移交后上述所有资产权属及经营权归甲方所有。

第 6 条：甲方的权利

6.1 按协议规定，监督乙方管理资产、依法经营和履行协议，对本项目进行指导、协调、服务工作。

6.2 对乙方违反协议要求的行为，有权进行核查，并要求乙方整改。

6.3 依法按照协议的约定对污水处理厂的出水进行监督、检查。

6.4 依法受理、调解社会公众对乙方的投诉。

6.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 7 条：甲方的义务

7.1 确保移交给乙方运维的资产、资料完整。在运营期间无任何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留置、质押以及转移物等）。

7.2 合同结束后按进度支付托管运营费用，即时将全额费用支付给乙方。

7.3 协议签订后，一次性向乙方提交本项目运维所必备的适合运营的硬件设施和软件资料。

7.4 协助乙方为运行事宜协调各方面关系，包括联系本项目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供货单位以及政府相关部门，使乙方的托管运营工作能正常开展。

7.5 协调本项目正常运维所必须的配套设施及外部条件，能够满足正常托管运营需要。

7.6 国家或地区省市降低电、水费或出台其他有关污水处理运营、循环经济等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协助申请给予乙方享受。

7.7 甲方承诺乙方享有国家、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符合条件的各项全额补贴（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补贴、运维补贴等）。

第 8 条：乙方的权利

8.1 在国家法律、政策范围内，乙方有权建立以经营者为首的生产经营管理系统，合理行使生产经营权和经营管理

自主权。

8.2 合同结束后一次性向甲方收取托管运营费用。

8.3 在保证运行质量的前提下，优化本项目的运行工艺。

8.4 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优化内部人员设置，决定本厂的各项规章制度、机构设置、人事任免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

8.5 在清产核资的过程中，对于污水处理厂自建厂以来所形成的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理，对于移交以前形成的债务由甲方自行承担。

8.6 乙方有权享有乌审召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维期间国家、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符合条件的各项全额补贴（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补贴、运维补贴等）。

8.7 因不可抗力因素、基础设施故障、大型设备故障造成的超标情况由双方协调解决。

第9条：乙方的义务

9.1 乙方负责托管运营乌审旗乌审召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处理业务。方式为托管运行模式，乙方主要为甲方提供污水处理厂全部日常运行管理及技术服务，负责系统的处理效果、设备维护和保养、药剂添加等，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9.2 在整个托管运营期内，乙方应始终根据下列规定并按照谨慎运营惯例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自行承担乙

方承担的费用、责任和风险，确保项目设施的安全、高效、稳定运营。

9.3 从开始运营日起，乙方应每日二十四(24)小时，连续接收并处理污水，将从接收点接收的污水进水经处理并达到污水出水水质标准。

9.4 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由甲方统一进行处置，污泥运输由乙方承担。运输车辆由乙方自行解决，要求密闭运输杜绝二次污染。产生的栅渣和沉砂等固体废物须运往甲方指定场所统一处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5 乙方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工作，确保设施、设备、仪器、仪表的完好率均应达到 90%以上。

9.6 在本项目设备、材料、安装的质保期内，污水处理的设备以及构筑物的质量责任，由甲方承担，质保期满后由乙方负责日常运营及维护。

第 10 条：争议解决

因签订、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 11 条：协议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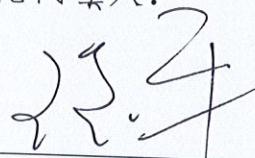
11.1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章）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非法定代表人签署，则需提供签字人的授权委托

书、签字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出具授权委托书方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11.2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充分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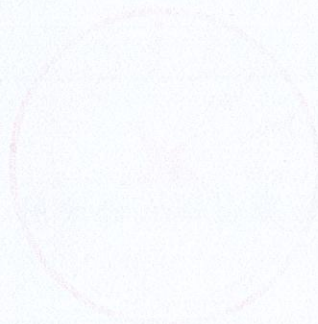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转签署页）

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乌审旗乌审召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 乌审旗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3.27	签订日期：2025.3.27
地址：	地址：乌审旗嘎鲁图镇恒源水务办公楼6楼
邮编：	邮编：017300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0477-7583311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审旗支行
账号：	账号：1540 6712 5570
税号：	税号：91150626MA0QTWR597



100



100

100

100

